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秘書處處務規程(草案)條文說明 對照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	明定立法意旨、法源依據及參考
議會秘書處(下稱本處),為提	法規
升秘書處之運作及行政品質,建	
立自我評鑑機制,依「國立彰化	
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自	
治條例」第四十八條,訂定「國	
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	
秘書處處務規程」(下稱本規	
程)。	
第二條 本處秘書長承學生議會	明訂學生議會秘書長為秘書處總
議長之命處理學生議會事務,並	指揮長
指揮監督全處成員。副秘書長襄	
助秘書長處理本處事務。	
第三條 本處設法制室、議事	明訂各類事務之業務負責單位
組、行政組、總務組、主計室、	
公共關係室,分掌下列事項:	
一、法制室:置主任一名,掌理	
意識法制研究、中華民國中央法	
令適用之研究、分析、評估及諮	
詢。	
二、議事組:置組長一名,議事	
日程之編擬、會議開會之行前準	
備含通知議員與文件分發、會議	
場事務管理。	
三、行政組:置組長一名,負責	
處理對外及校方行政流程、議會	
人事資料與建立並處理社團評鑑	
及大專院校學生會成果展事務。	
四、總務組:置組長一名,掌管	
財務、辦公室管理及場地借用事	
項。	

五、主計室:置主任一名負責辦	
理學生議會預決算、主計及出納	
業務。	
六、公共關係室:置主任一名,	
處理公共關係與機關團體之聯	
繫、與他校交流聯繫、處理社群	
媒體發文及訊息回覆。	
各組(室)主管於員額不足時得	
互相兼任或代理,以維持處務運	
作。	
第四條 秘書長承學生議會議長	明訂學生議會秘書長之職權
之命,處理本院事務,其權責如	
下:	
一、統籌學生議會秘書處運作。	
二、秘書處各單位職務之分配。	
三、秘書處各成員之配調。	
四、學生議會秘書處成員之指	
揮、監督與紀律之整飭。	
五、全部工作報告之核定。	
第五條 副秘書長承學生議會議	明訂學生議會副秘書長之職權
長之命,襄助秘書長處理前項各	
款所列事項。	
第六條 秘書處各組(室)承秘	明訂秘書處各組(室)之職權
書長之命,處理各該主管事務,	
其權責如下:	
一、該組(室)所屬工作計畫之	
擬定。	
二、該組(室)所屬單位職務之	
分配。	
三、秘書長與副秘書長交代之事	
項。	
第七條 本規程經處務會議通	明定本辦法施行及修正程序
過,陳報議長核定,經議員大會	
報告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	